

#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

## 教务处

###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教改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川教函[2021]197 号)文件精神,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,通过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在教学、队伍、资源、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,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教改专项工作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立项范围

本次教改项目立项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(国际标准酒店综合实验教学中心)专项,围绕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,设置若干具体研究方向,旨在通过强化内涵建设,发挥改革示范作用。请参照《立项指南》(附件 1),选择某一研究方向进行申报。

#### 二、项目级别

本项目以校级教改项目认定。

##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项目应有一定研究基础，方案切实可行，并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2.项目申报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、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等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，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；项目组成员应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熟悉教育教学现状，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。为保证项目研究的质量，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，主持和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，项目组人数一般不超过7人。

3.同一教改项目不能多头申报，重复立项。已列入省级、厅局级（或以厅局级认定）有关方面立项课题仍未结题或无新的研究内容的项目，不再重复申报；已申报学校其他各类教改项目的不可再次申报本项目，学校将进行逐一审核。

#### 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1.申请人根据《立项指南》（附件1）认真填写《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一式三份，勿随意改动格式，手写签名并双面打印，同时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稿至所在单位。

2.请各单位认真审核择优推荐，签字盖章后，汇总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一份，于**2022年12月23日前**将《立项申报书》《立项申报汇总表》送至教务处（行政楼215室），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电子版，发送至邮箱：

[zhiwen.li@gingkoc.edu.cn](mailto:zhiwen.li@gingkoc.edu.cn)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3.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遴选一定数量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进行立项。

联系人：李志文

联系电话：87979296（内线：8296）

**附件：**

- 1.2022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教改专项立项指南
- 2.2022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评审参考标准
- 3.2022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教改专项项目申请书
- 4.2022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教改专项申报汇总表
- 5.国际标准酒店综合实验教学中心简介

